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a) 应是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b) 应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流，并应遵守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c) 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d) 在秘书长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的情况下方可解职。

2. 大会按照秘书长的提议([A/70/388](#))，在第 70/402 号决定中核准任命海迪·门多萨(菲律宾)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一任五年，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2016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通知大会，门多萨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职，因此，其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届满。

3. 秘书长谨通知大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决定，门多萨女士需提前结束任用，2019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4. 考虑到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段的规定，提议启动下一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征聘程序。秘书长将提出一名候选人接替门多萨女士。

5.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他提议的行动。

